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範圍規定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

兆豐產物旅行期間行動電話被竊損失保險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行動電話被竊損失保險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兆產備字第 1094300805 號函備查

111 年 3 月 25 日兆產備字第 111430012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公司兆豐產物旅行期間行動電話被竊損失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適用附加於本公司旅行綜合保險、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或郵輪旅遊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且於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二條 承保範圍

在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從事旅行活動遭受強盜、搶奪及竊盜事故致保險標的物滅失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保險標的物，係指為被保險人所有之行動電話。

第三條 保險金給付及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內，因遭受強盜、搶奪及竊盜事故致保險標的物滅失時，本公司依保險單所載之行動電話被竊損失保險金額給付行動電話被竊損失保險金。但保險標的物滅失時之重置成本低於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時，本公司以該保險標的物遭受強盜、搶奪及竊盜事故發生滅失時之重置成本賠付之。

本公司按前項約定對每一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滅失時，對於每一次事故，須先負擔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自負額。

前項所稱自負額，係依損失金額乘上本附加條款約定比例計算之。

第五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時，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 四、地震、火山爆發及海嘯、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因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所致之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六、保險標的物之背蓋、電池等配件之滅失。但與保險標的物本體同時滅失者，不在此限。
- 七、保險標的物之遺失（被保險人無法證明保險標的物確係由於強盜、搶奪及竊盜所致者視為遺失）。
- 八、被保險人將保險標的物租賃予他人。

第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警察機關刑事報案證明。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保險標的物相關購買證明文件或證據。

第七條 保險標的物尋回之處理

保險標的物因本附加條款承保之危險事故滅失時，經本公司理賠後尋獲者，被保險人得於知悉後七日內選擇領回保險標的物並退還已受領之保險金。

逾期時，本公司得逕行辦理標售尋回之保險標的物，其所得之價款，就超過被保險人已受領保險金之部分，歸於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倘於接獲保險標的物尋回之通知，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有協助領回義務。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